**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**

**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**

（冻结存款适用）

津蓟税强冻〔2025〕617号

天津天月恒运物流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225MA05KP6B7G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经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决定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冻结你（单位）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县支行（账号912005010000118332）的存款(大写)叁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(￥：37169.72)元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兴华大街支行（账号271392315122）的存款(大写)叁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(￥：37169.72)元。请于 2025 年9月30日前缴纳应纳税款。逾期未缴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第四十条第一款 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冻结账户的账号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县支行（账号912005010000118332）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兴华大街支行（账号271392315122）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5年7月31日